

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3)

二零零四年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I	39,563	29,646
銷售成本		(8,130)	(4,645)
其他服務成本		(12,993)	(11,705)
		<u>18,440</u>	<u>13,296</u>
投資證券盈利		338	437
其他經營收入		2,778	3,071
行政費用		(10,153)	(10,308)
出售投資物業盈利(虧損)		181,854	(26,087)
		<u>193,257</u>	<u>(19,591)</u>
經營溢利(虧損)	2	193,257	(19,591)
財務成本	3	(1,636)	(1,56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300	1,632
		<u>193,921</u>	<u>(19,522)</u>
正常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193,921	(19,522)
所得稅費用	4	(2,760)	(6,707)
		<u>191,161</u>	<u>(26,229)</u>
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91,161	(26,229)
少數股東權益		(98,280)	17,303
		<u>92,881</u>	<u>(8,926)</u>
本期間淨溢利(虧損)		92,881	(8,926)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5		
基本		<u>38.4</u>	<u>(3.7)</u>

附註：

1.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為業務分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貢獻來自各業務分部如下：

酒店及備有傢具 單位之服務	—	投資及經營酒店及備有傢具單位
物業投資	—	物業租賃
證券投資及買賣	—	投資及買賣證券

以下呈報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酒店及備有 傢具單位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其他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u>21,755</u>	<u>9,119</u>	<u>8,689</u>	<u>—</u>	<u>39,563</u>
分部業績					
經營	<u>8,899</u>	<u>9,786</u>	<u>1,718</u>	<u>(67)</u>	<u>20,336</u>
出售投資物業盈利	<u>—</u>	<u>181,854</u>	<u>—</u>	<u>—</u>	<u>181,854</u>
	<u>8,899</u>	<u>191,640</u>	<u>1,718</u>	<u>(67)</u>	<u>202,190</u>
其他收入					85
未攤分之公司開支					<u>(9,018)</u>
經營溢利					<u>193,257</u>
財務成本					(1,63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2,300	—	—	<u>2,300</u>
正常業務除稅前溢利					<u>193,921</u>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酒店及備有 傢具單位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其他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12,721	12,188	4,737	—	29,646
分部業績					
經營	1,372	13,155	1,101	(71)	15,557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26,087)	—	—	(26,087)
	1,372	(12,932)	1,101	(71)	(10,530)
其他收入 未攤分之公司開支					24 (9,085)
經營虧損					(19,591)
財務成本					(1,56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632	—	—	1,632
正常業務除稅前虧損					(19,522)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業額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香港	33,467	24,84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6,096	4,804
	39,563	29,646

2.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 (計入)下列：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08	847
計入其他經營收入之負商譽	<u>(2,716)</u>	<u>(2,044)</u>

其內，本集團以總代價281,660,000港元出售其若干投資物業，因出售而產生之盈利約181,854,000港元。

3.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及 其他貸款之利息	2,188	2,297
減：發展中物業已撥作 成本之款額	<u>(552)</u>	<u>(734)</u>
	<u>1,636</u>	<u>1,563</u>

4. 所得稅費用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現行稅率		
香港利得稅	<u>2,326</u>	<u>772</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64)	1,322
歸於稅率之變動	<u>-</u>	<u>4,403</u>
	<u>64</u>	<u>5,725</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稅項	<u>2,262</u>	<u>6,497</u>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u>498</u>	<u>210</u>
	<u>2,760</u>	<u>6,707</u>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7.5%）計算。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期間溢利淨額92,88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虧損淨額8,92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241,766,050（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41,766,050）股計算。計算本期間每股盈利所採納之股份數目經已撇除由一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期間每股攤薄後盈利並未列出，因為在本期間內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

往年同期之每股攤薄後虧損並未列出，因為由本公司及其上市附屬公司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發行／授出之認股權證及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均為高於該期間股份之平均市價價格。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財政期間，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順豪科技」）及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華大」）繼續其物業投資、發展及租賃之經營，於酒店及備有傢具單位之投資及經營及投資控股等業務。

營業額之增加乃由於期內來自酒店業務之收入增加。溢利淨額之增加主要由於內地旅客之增加對酒店出租率及酒店房租有正面影響及由順豪科技所出售物業之盈利所致。

九龍華美達酒店之經營收入增加由於上半年度非典型肺炎之影響漸退。期內酒店之平均入位率約85%，酒店房租保持酒店市場水平。現正計劃增加酒店房間由205間至約305間。

華大收購位於香港德輔道西308號之酒店物業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完成。該樓宇之總面積約160,000平方呎，將會包括319間客房、一間餐廳及宴會設施。該酒店預計於二零零四年年底開業。

位於北角英皇道633號屬華大之酒店發展地盤之建築進度如期進行，平台將於二零零五年農曆新年前完成。該地盤將會興建一座四星級酒店。

於中國上海，位於西藏路之華美國際酒店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溢利。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華大以代價31,700,000港元完成出售位於壽臣山道33號Las Pinadas之第23號屋，該出售為本集團帶來溢利。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順豪科技完成出售位於賓吉道3-5號之投資物業代價為250,000,000港元，為本集團帶來盈利約177,000,000港元。

御花園（華大於蠔涌之34間半獨立屋）之發展已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完成。該發展物業之銷售已於八月展開，預計會為本集團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帶來發展溢利。

同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華大完成購入位於新界屯門掃管笏之豪華住宅發展物業，面積約10,000平方呎，代價為13,800,000港元。

至於物業租賃，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期內保持出租率約9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對外銀行借貸比率增加至約38%。增加之主要原因乃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增加，該等貸款用作購入一酒店物業之資金。該等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面值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低。

於回顧財政期間，本集團之僱員數目、薪酬及福利並無重大變動，而薪酬及福利均參照市場而釐定。

展望未來，董事會認為香港正步向經濟復蘇。中國政府落實中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進一步放寬內地旅客來港旅遊將有助刺激經濟復蘇。預期酒店業務於本年第四季將會更好，這證明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城市建立之四星級酒店組合之策略正確。最近物業價格上升亦加速推動香港之營商環境。本集團將繼續留意優質住宅發展地盤，在適當時機購入。整體而言，本集團在其業務發展上將遵行審慎政策。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進一步資料

載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條例附錄16第46(1)至46(6)條（根據過渡安排，仍適用於涉及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的業績公告）所規定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鄭啟文先生、許永浩先生及馮志強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鄭啟豪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及郭志燊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